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〔2024〕DFI44 号”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现将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，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。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、发行产品、发行

规模、发行期限等要素。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按照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有关规定择机发行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